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检查报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发展”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漳州发展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09 号）核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漳州发展”）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8,892,8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328.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343,868.0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89,655,459.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由国海证券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4）验字 B-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 591,499,328.00 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 589,655,459.98 元，未从募集资金中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1,843,868.02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9,666,539.54 元；累计转出发行费用人民币 1,023,868.02 元；累计收取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5,827,143.17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1,901.75 元；以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236,634,161.86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5,827,143.17 元及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支付尚未从募集资金抵扣的发行费用 82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制度于 2014 年 03 月 27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芩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诏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2015 年度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存放余额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 23410155260000643 | 155,207,625.94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芩城支行 | 7347210182600028750 | 1,137,348.58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诏安支行 | 426068490781 | 80,289,187.34 |
| 合计 | | 236,634,161.8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相关议案，公司承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漳州市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 34,646.90 | 34,500.00 |
| 2 | 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 BT 项目 | 11,768.23 | 11,5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3,000.00 | 13,000.00 |
| 合计 | | 59,415.13 | 59,000.0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2015 年度已投资金额 | 自筹资金投入额 |
|----|--------------------------|-----------|-----------|--------------|---------|
| 1 | 漳州市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 34,646.90 | 34,500 | 4,653.65 | 0 |
| 2 | 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 BT 项目 | 11,768.23 | 11,500 | 3,513.00 | 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3,000 | 13,000 | 12,800 | 0 |
| 合计 | | 59,415.13 | 59,000 | 20,966.65 | 0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7,345,239.80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漳州市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自筹资金。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4）鉴证字 B-001 号”《关于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7,345,239.80

元。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及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014 年 12 月，公司使用了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12 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专户。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了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目前，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漳州市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 BT 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漳州发展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58,965.55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5,942.68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0,966.65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漳州市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 否 | 34,500 | 34,500 | 3,860.98 | 4,653.65 | 13.40% | 2017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 BT 项目 | 否 | 11,500 | 11,500 | 2,081.70 | 3,513.00 | 30.55% | 2016年上半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3,000 | 13,000 | 0.00 | 12,800 | 98.46% | | |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59,000 | 59,000 | 5,942.68 | 20,966.65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 59,000 | 59,000 | 5,942.68 | 20,966.65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1) 因北仓路规划调整, 征地拆迁时间进度较慢, 导致漳州市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16 年 12 月调整为 2017 年 12 月。 (2) 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 BT 项目西区已建好, 预计 2016 年上半年可正式投入使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 7,345,239.80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漳州市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自筹资金。 | | | | | | | | | |

| | |
|----------------------|---|
| |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4）鉴证字 B-001 号”《关于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7,345,239.80 元。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及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014 年 12 月，公司使用了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12 月，公司已将上述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专户。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了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环宇

周琢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